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673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劉家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